

新媒体与自媒体的定义梳理及二者关系辨析

吴 潮

摘 要：新媒体与自媒体是学术界和传媒业界当今广泛使用的媒体术语，但出现了二者或含混使用或互相替代使用的局面。自媒体并不是新媒体之后出现的又一种新的媒体类型，二者不是接续关系；二者也不是可以互相替代的等同关系；媒体发展的轨迹是：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它们分别具有不同的技术背景和清晰的边界形态，各自的媒体属性一目了然。而自媒体成长在新媒体大树的主干之上，离开了新媒体技术背景的支撑，自媒体是无法单独成立和存在的。自媒体是新媒体的衍生物或新媒体的子概念。

关键词：新媒体；自媒体；定义梳理；关系辨析

作者简介：吴潮，男，教授。（浙江传媒学院 国际文化传播学院，浙江 杭州，310018）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6552 (2014) 05-0033-05

新媒体与自媒体是学术界和传媒业界在当今广泛使用的媒体术语。然而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令人尴尬的现实是“新媒体和自媒体被混淆了。”^[1]从目前研究情况来看，有不少研究者对新媒体与自媒体的定义内涵分别进行了探讨和界定，这无疑是很意义的工作。但是，尚未见到对新媒体与自媒体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综合性比较研讨的成果。缺乏这种梳理与厘清，二者的关系依然显得含混不清。因此，笔者试图通过对新媒体与自媒体的关系进行辨析，填补这一空白；抛砖引玉，以期对相关的研究有所裨益。

一、新媒体与自媒体的定义梳理

由于关于新媒体的定义有众多的界定和说法，因此有人将新媒体称为“一个混乱的概念”^[2]。而当自媒体概念出现并与新媒体概念混杂使用后，混乱情况更为突出。笔者首先对新媒体与自媒体定义进行一番梳理，以展现自媒体是如何成为新媒体大树中一段强有力的枝干，这将有助于本文对二者关系的辨析。

（一）关于新媒体的定义

新媒体（New Media）这一术语的出现，目前国内学术界相关的研究著述中，一般认为是1967年由美国哥伦比亚广播电视网（CBS）技术研究所所长P. 高尔德马克（P. Goldmark）在一份商品开发计划书中提出，虽然高尔德马克当时所说的新媒体特指电子录像，但新媒体这一术语就此诞生并逐渐在全美乃至世界流行开来。^①

20世纪70—80年代，在我国一些学术译作中开始出现新媒体这一术语，根据笔者目前检索到的资料，我国“新媒体”一词最早出现于1978年的一篇译文，文中提到“大功率的新媒体运用于教育事业的发展”^[3]。进入80年代后，在一些译文中“新媒体”这一术语频频出现，当时的关注点主要在于如何运用新媒体技术改变教育方式和手段。

90年代，一些研究性的著述开始关注新媒体，但在文章的具体表述中，经常与多媒体相混，实际上就是把当时开始出现并逐渐普及的多媒体技术冠之以新媒体的名称。^[4]

① 国内关于高尔德马克提出新媒体概念的说法，目前笔者所查阅到的最早见诸于陈刚等著的《新媒体与广告》一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书中翻译为新媒体。有人则认为新媒体这一概念是1959年3月3日由美国人马歇尔·麦克卢汉在芝加哥举行的全美高等教育学会会议中提出的。见廖祥忠的论文《何为新媒体？》，《现代传播》，2008年第5期第121页。

90年代之后,随着电子计算机的普及化和互联网技术的突飞猛进,新媒体真正成为潮流。中国大陆对“新媒体”一词开始进行学术层面的界定和定义,则是在世纪更迭之际。2000年,吴征提出:“一般说来,我们可以把新媒体定义为交互式数字化复合媒体。”在文中,他总结了新媒体概念的四个特征。^[5]

进入21世纪,学术界大量的著述中都涉及到了新媒体的定义,研究者们从不同的视角和理解出发,使得新媒体一词出现了相当多的界定。由于定义众多,杨继红在其专著中运用理论推演的方式对各类定义进行了梳理分类,将其大致分为“传承论”、“相对论”、“凡数字论”、“互联论”、“媒体定义回归论”、“规模论”、“多维论”和“一言难尽论”等8大类。^[6]

之所以出现如此众说纷纭的局面以至于新媒体被称之为是“一个混乱的概念”,主要原因在于新媒体这一语词本身指向性不够明确。就以往媒体演变的路径来看,从报刊到广播再到电视,媒体每一发展阶段和物化特征的表述性和定义性都非常清晰,而新媒体一词则过于宽泛和笼统,很难直接给人以物质性形象性的呈现。

宫承波在其专著《新媒体概论》“关于新媒体的界定”一节中,汇集了国内外学者对于新媒体的若干重要的定义,并从传播本质、传播方式、传播内容等方面对新媒体的内涵进行了论证,是目前国内比较全面阐述新媒体定义和内涵的著作。宫承波认为新媒体并非一个科学的概念,他从时间和技术两个维度对新媒体进行了界定:“广义上的‘新媒体’可以作如下界定:是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通过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和卫星等渠道,以电视、电脑和手机为主要输出终端,向用户提供视频、音频、语音数据服务、连线游戏、远程教育等集成信息和娱乐服务的所有新的传播手段或传播形式的总称”。^[7]

集合学术界对新媒体的各种观点,笔者注意到,虽然研究者在阐述角度上各有不同,形成了相关定义的不同说法,但大致将新媒体归纳为是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或称之为旧媒体)之后,在信息化时代,借助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等高科技成果,所形成的新的传播手段和传播形式。从这一意义出发,可以认为新媒体实际上是相对于以往传统媒体的新兴的媒体形态。尽管有的著述中列举了大量的新媒体类型,但就目前的技术表现而言,主要就是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两大类,或者还可以加上“未来的互动式数字电视”^[8]。

从媒体演变的历史来看,将新媒体作为报刊、广播、电视之后新诞生的媒体称谓,确实显得有些粗疏和宽泛,但由于始终没有出现一个指向性恰如其分清晰明确的定义,所以,新媒体大致已成为目前对于以互联网和手机为载体之媒体形式约定俗成的称谓了。

(二) 关于自媒体定义

“自媒体”(We Media)这一术语的出现迄今只有十余年的时间,关于这一术语的提出人及出现时间,国内学界大致的观点是:

2001年9月28日,美国科技作家和专栏作者丹·吉摩尔(Dan Gillmor)在对其“新闻媒体3.0”概念进行定义时,使用了自媒体这一概念。^①

2003年7月,美国新闻学会的媒体中心出版了由谢因·波曼与克里斯·威理斯联合提出的“We Media(自媒体)”研究报告。^[9]

丹·吉摩尔于2004年出版了《We The Media》一书,对这一术语的内涵和发展演变进行了详细解读。该书于2005年和2010年分别在台湾和大陆出版了中译本,由于“We Media”与“We The Media”并不完全相同,因此译者并没有将书名译为“自媒体”,而是根据书中的内容译为《草根媒体》。这也造成了后

^① 这一说法见诸于廖祥忠的论文《何为新媒体?》(《现代传播》,2008年第5期第124页),但目前国内绝大多数著述中使用的是2002年这一说法。

来在一些著述和网络文章中，将“*We Media*”与“*We The Media*”、“自媒体”与“草根媒体”混杂使用的情况。

经过以上这些过程，*We Media*也就是自媒体这一术语和概念广为传播并深入人心。

与新媒体不同的是，自媒体一词在出现时就具有了较为清晰明确的指向和定义。因为丹·吉摩尔本人就是博客报道形式的首创者，他认为是“以博客为趋势的个人媒体或者叫自媒体”^[10]。如果说吉摩尔的这一定义限于当时的网络技术定位似乎还偏于狭隘的话，那么谢因·波曼与克里斯·威理斯在关于“*We Media*（自媒体）”研究报告中则有了更为明晰的定义：“*We Media*是一个普通市民经过数字科技与全球知识体系相连，提供并分享他们真实看法、自身新闻的途径。”^[11]

我国学术界近些年对自媒体的研究形成热点，其中相当多的著述涉及到关于自媒体的定义，虽然研究者在阐述中遣词用语各有不同，但基本上都采用了谢因·波曼与克里斯·威理斯关于自媒体定义的精髓并进行衍伸，其中有一点为各家所一致公认，这就是自媒体一定是具有交互性的——“自媒体的本质：信息共享的即时交互平台”，^[12]是利用网络新技术进行自主信息发布的那些个体传播主体。^[13]

二、新媒体与自媒体的关系辨析

如前所述，将新媒体作为互联网时代（信息化时代）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之后诞生的又一新型媒体的表述，已得到学界的基本认同。但自媒体这一概念横空出世后，两者关系变得有些复杂和混沌，出现了新媒体与自媒体这两个概念或含混使用或互相替代使用的局面。有鉴于此，需要对新媒体与自媒体二者的关系进行相应的辨析。

（一）自媒体与新媒体不是接续关系

所谓接续关系，是指将自媒体视为新媒体之后出现的又一种新的媒体类型。

接续关系的表述应该是源于自媒体这一术语的原创者丹·吉摩尔。他在提出博客代表着“新闻媒体3.0”这一观点时说：“提出非常具有震撼力的媒体变迁过程：旧媒体→新媒体→自媒体。……1.0是指传统媒体或说旧媒体（old media），2.0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新媒体（new media）或者叫跨媒体，而3.0就是以博客为趋势的自媒体（we media）或者叫‘个人媒体’。”^[14]吉尔默的这一描绘非常清晰地将自媒体表述为是新媒体之后媒体发展的新形式，接续关系十分明确。

丹·吉摩尔这一观点在自媒体概念诞生的初期比较流行，许多研究者的思路循着吉摩尔的轨迹而行，将当时以博客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自媒体，视为继新媒体之后媒体发展演变的新类型，认为“博客的核心意义正指示了在旧媒体向新媒体的演变后，新媒体发展到自媒体阶段。”^[15]

笔者认为：接续关系强调了自媒体与新媒体的差异性，而忽视了二者所具有的共同属性。

（二）新媒体与自媒体也不是等同关系

所谓等同关系，是指将新媒体与自媒体等同或混同起来，自媒体即新媒体，或自媒体平行于新媒体，这也是目前对于新媒体与自媒体二者关系十分常见的表述。例如，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和南方传媒学院主编的有关自媒体研究的专著中，有研究者认为：“凡是利用新的传播手段，尤其互联网和微博、微信、APP、新成长起来的媒体，都是新媒体。”^{[1](32)}再以国内网民检索使用频率颇高的百度百科为例，关于自媒体词条里对其的释义为：“以现代化、电子化的手段，向不特定的大多数或者特定的单个人传递规范性及非规范性信息的新媒体的总称。”^[16]

笔者认为：等同关系笼统含混地处理了自媒体与新媒体的共同性，忽视了二者之间存在的个性的不同。

（三）从属关系——自媒体从属于新媒体

接续关系和等同关系，都没有准确反映出新媒体与自媒体的关系实质。笔者的观点是：自媒体从属于

新媒体，如果打一个比方的话——自媒体是新媒体大树上一段强有力的枝丫，但并不是有别于新媒体的一个全新物种。

第一，自媒体的技术背景与新媒体没有任何区别，自媒体属于新媒体。

纵观从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的媒体演变之路，自媒体之前每一次媒体演变的技术手段和背景是截然不同的，受众们绝对不会将报刊、广播和电视的区别搞混。但是，自媒体与新媒体则不然：“自媒体发展是依托在数字科技和网络技术发展基础上的，每一次互联网科技新浪潮总能推动起一波新的自媒体形态，这几年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自媒体也正在逐步从PC端转移到手机端。”^[17]从这一意义出发，自媒体的本质，就是在新媒体技术背景下形成的“信息共享的即时交互平台”。自媒体与新媒体的技术背景完全一致，并不存在着一个不同于新媒体的自媒体技术形态。

丹·吉摩尔在其《草根媒体》一书中，列举的自媒体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和网络论坛、博客、Wiki（维基）、SMS（即时通讯）、手机连接相机、互联网广播、点对点（P2P）、RSS革命（简易信息聚合）。^[18]他所列举的这些自媒体形式都是建筑在新媒体技术支撑的互联网背景之上。由于该书成书于2004年，随着年代的延伸和技术的发展，自媒体自身的演变日新月异，吉摩尔书中列举的大多数自媒体的形式包括曾被看作是自媒体主要代表的博客，后来在微博的冲击下已成明日黄花。而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微博又在微信的蚕食下呈式微态势。“现在大家俨然把微信公众平台视为自媒体的最佳甚至唯一平台。”^[19]从博客到微博再到微信，自媒体的典型表现形式虽然发生了重大迁移，但依然是在新媒体技术背景的窠臼之内，二者没有本质性的区别。

第二，新媒体的概念中涵盖着自媒体，自媒体不等于新媒体。

在关于新媒体概念的众多定义表述之中，有几点是为研究者所公认或基本接受的：如美国《连线》杂志提出的新媒体是“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20]；又如“数字化、互动式是新媒体的根本特征”^{[2] (67)}；再如“新媒体提供点对点的信息传播服务，是信息传播者可以针对不同的受众提供个性化的服务。”^{[7] (5)}我们如果对自媒体的概念做一个梳理的话，可以发现，这些对新媒体基本特征的描述，恰恰也把自媒体的基本特征涵盖在内了。研究者们在对自媒体与传统媒体进行比较分析时，一致认为二者最本质的区别，在于传播主体发生了变化，传播行为由专业媒体机构主导传播变成了普通大众主导，传统的“点对面”的传播形式，转化为“点对点”的对等传播。但是，这种变化并不代表自媒体成为相对于新媒体独立存在的一种新的媒体类型。“‘新媒体’意义比较明确地定位在以数字媒体为核心的网络媒体的范畴内，而以博客为趋势的‘媒体3.0’说到底也不过是在突出媒体自主性的同时使‘数字媒体’这个‘核心’变得更加突出而已。”^[21]

笔者的观点是：媒体作为一个广义的概念，它包括了报刊、广播、电视……子概念；而这每一个子概念作为母概念考察时，它也有着从属于自己的子概念——例如“报刊”包含了报纸、杂志等，“广播”包括了有线广播、无线广播等，同样，“新媒体”通过电脑、手机进行网络传播时，也包括了专业媒体机构主导传播的“点对面”传统形式和普通大众主导的“点对点”自媒体形式。“点对面”和“点对点”都是新媒体大树上并肩生长的不同枝丫。

一种关于平台的说法比较形象地描绘出新媒体与自媒体的关系：新媒体为自媒体提供了“一个零技术、零成本、零编辑、零形式的信息生产平台，…它是一个具备多种传播方式、渠道，保障高速传播的平台；它是一个用户基数庞大、能够产生良好双向互动的平台；它支持多媒体信息生产、发布、阅读、传播功能。”^[22]

三、结 语

新媒体目前已基本被公认为是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之后媒体演变的新形式，按照我们通常理

解熟知的媒体发展轨迹来表述就是：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它们分别具有不同的技术背景和清晰的边界形态，各自的媒体属性一目了然，谁都不从属于谁。而自媒体则不然，它成长在新媒体大树的主干之上，离开了新媒体技术背景的支撑，自媒体是无法单独成立和存在的，新媒体的表述可以独立存在，而自媒体无法脱离新媒体独立存在。从这一意义上，它只能是新媒体的衍生物或新媒体的子概念。

参考文献：

- [1] 程苓峰. 关于自媒体的九个问题 [A].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传媒学院. 南方传媒研究 (第四十一辑: 自媒体) [C].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3: 32.
- [2] 匡文波. “新媒体”概念辨析 [J]. 国际新闻界, 2008 (6): 66.
- [3] 华四泉. 教师培养制度演变的一般趋势 [J]. 外国教育资料, 1978 (6): 52.
- [4] 陈允西. 学习新媒体 [J]. 光盘技术, 1996 (4); 张荣建. 新媒体、新变化: 电脑媒体与语言交际的要素变化 [J]. 外国语, 1997 (2).
- [5] 吴征. 告别荒漠——新媒体与精神生态的重建 [J]. 互联网周刊, 2000 (49): 50.
- [6] 杨继红. 谁是新媒体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15.
- [7] 宫承波. 新媒体概论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9: 4.
- [8] 匡文波. 到底什么是新媒体 [J]. 新闻与写作, 2012 (7): 26.
- [9] Chris Willis, Shayne Bownan. We Media. The Media Center, 2003. 转引自: 罗斌. 网络传播中的自媒体研究 [J]. 新闻世界, 2009 (2): 85.
- [10] 方兴东. 博客: 互联网的第四块里程碑 [N]. 电脑报, 2002-10-08.
- [11] 邓新民. 自媒体: 新媒体发展的最新阶段及其特点 [J]. 探索, 2006 (5): 135.
- [12] 代玉梅. 自媒体的传播学解读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1 (5): 4.
- [13] 张彬. 对“自媒体”的概念界定及思考 [J]. 今传媒, 2008 (8): 77.
- [14] 罗斌. 网络传播中的自媒体研究 [J]. 新闻世界, 2009 (2): 85.
- [15] 王冰. 自媒体的歧路花园——博客现象的深层解读 [J]. 学术论坛, 2005 (1): 165.
- [16] 百度百科. 自媒体 [EB/OL]. <http://baike.baidu.com/view/45353.htm?fr=aladdin>.
- [17] 朱晓鸣. 微信自媒体的崛起与思考 [A].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传媒学院. 南方传媒研究 (第四十一辑: 自媒体) [C].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3: 52.
- [18] [美] 丹·吉摩尔. 草根媒体 [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21-31.
- [19] 张华. 自媒体要把握三种平衡关系 [A].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传媒学院. 南方传媒研究 (第四十一辑: 自媒体) [C].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3: 47.
- [20] 韩波. BLOG 商业化狂想 [J]. 软件世界, 2005 (10): 33.
- [21] 廖祥忠. 何为新媒体? [J]. 现代传播, 2008 (5): 123.
- [22] 朱晓鸣. 微信自媒体的崛起与思考 [A].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传媒学院. 南方传媒研究 (第四十一辑: 自媒体) [C].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3: 53.